（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sofpro/gecs/myzj/upload/1428389409242.doc）

附錄

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关于公开征求对《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 管理试行办法》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立规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现将市工商局起草的《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欢迎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前将书面意见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局。

邮寄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东莞市法制局
邮政编码：523888
传真：22831352
电子邮箱：dgsfzj@126.com

东莞市法制局
2015 年 4 月 7 日

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集群注册登记管理，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集群注册定义〕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企业的住所或其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地址，作为自己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组成企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

本办法所称托管企业，是指为多个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以及该企业设立的从事托管服务的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集群企业，是指由托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住所托管的性质〕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递送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自托管企业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集群企业。

托管企业代理签收递送给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后，应立即通知集群企业。

第二章　托管企业

第四条 〔托管企业设立条件〕托管企业的企业类型应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上述公司的分支机构，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企业代理服务行业满 1 年；

（二）上一年度纳税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三）提供托管服务的住所（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四）在工商、税务部门没有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近 3 年所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企业，在其任职期间未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五条 〔托管企业设立条件之例外〕注册地在东莞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从事住所托管服务。

第六条 〔托管企业登记〕托管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住所托管业务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增加“集群企业住所托管”项目，提交以下材料：

（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材料；

（二）所属行业协会出具的审查意见；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公司秘书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申报表；

（四）全体投资人共同签署的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遵守行业规程及承担托管企业的责任义务；

第七条 〔联络信息备案管理〕托管企业及从事住所托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公司秘书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报。

申报表、承诺书的文书样式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章　集群企业

第八条 〔集群企业登记〕集群企业凭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办理登记注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集群企业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后加注“（集群注册）”字样。

集群企业办理其他政府部门许可审批及登记备案时，需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或场地证明的，使用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

第九条 〔集群企业准入负面清单〕下列市场主体不得申请登记为集群企业：

（一）经营范围涉及《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所列事项的市场主体；

（二）从事生产加工业、旅业、餐饮服务业、旅行社、网吧、娱乐服务业等行业的市场主体；

（三）担保公司、小额贷款企业；

（四）其他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四章　托管企业义务

第十条〔托管企业住所变更〕托管企业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为集群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将集群企业住所变更至托管企业新的住所（经营场所）。

托管企业应当在原住所（经营场所）继续为尚未变更至新住所（经营场所）的集群企业提供住所代理服务。

第十一条〔托管企业终止托管〕托管企业拟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提前通知及协助集群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托管合同〕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和其它商务代理服务，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托管企业秘书〕托管企业应建立公司秘书制度，公司秘书负责与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

第十四条〔托管企业档案管理义务〕托管企业应当为集群企业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一）托管企业代理集群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其他许可、资质、登记申请的结果及相关文件；

（二）集群企业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件）复印件和上述人员的联系电话及与集群企业约定的联系方式；

（三）代理税务、代理记账的，应有台账及凭证；

（四）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签订的托管合同书；

（五）其他应保存的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托管企业配合部门监管义务〕托管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集群企业进行监

督管理。

托管企业应当督促集群企业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及时办理税务申报及其它应当办理的许可。

托管企业发现集群企业违法线索，应当立即通报相关部门，并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托管企业保密义务〕托管企业不得泄露或未经授权不当使用集群企业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托管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托管企业应当建设本企业的门户网站，并在网站上公示集群企业名单及其登记注册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税务登记证。

第五章　集群企业义务

第十八条〔集群企业登记〕集群企业应当委托托管企业为代理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并对其提交的登记注册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集群企业解除托管〕集群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委托托管企业办理变更登记；集群企业与托管企业解除托管关系，可以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集群企业配合托管企业管理义务〕集群企业应当配合、协助托管企业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集群企业服从部门监管义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集群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集群企业异常名录〕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6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托管企业应及时书面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三条〔对托管企业的监管〕托管企业串通集群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托管资格，纳入信用管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对托管企业的监管〕托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疏于履行义务，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纳入信用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可以限制其设立分支机构及新设集群企业登记。

第二十五条〔地托管企业的监管〕托管企业违反行业规范，根据行业协会的意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可以限制其设立分支机构及新设集群企业登记。

第二十六条〔对集群企业的监管〕集群企业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集群企业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二十七条〔其他法律责任〕托管企业、集群企业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行业自律

第二十八条〔行业管理〕注册会计师协会、企业代理服务协会应当针对集群注册制定行业规范、托管服务合同的格式文本，明确托管企业、集群企业的责任义务，对违法失信的托管企业予以公示，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终止失信企业的集群托管资格。

第二十九条〔行业协会〕鼓励托管企业成立集群注册行业协会，制定集群注册托管服务行业规范及集群企业托管业务规程，促进行业自律，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解释机关〕本办法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